



##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阳光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饶戈平、徐祥圣、黄翼忠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